

#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0502005號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主旨：公告教育部來函有關頒布「幸福教育、健康台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案，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經洽教育部本計畫案執行方式，是為結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共同執行之計畫。
- 二、本計畫無須個別學校或單位另撰寫計畫或申請經費，是為將本來文之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納入現行工作規畫中。教育部日後亦將規劃發函請各單位提供執行成果。
- 三、來文內容除涉及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辦理之學生情緒相關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外，亦涵括校內各單位之業務範

圍。故公告本校二級以上教學暨行政單位。

四、本文計畫書詳如附件。

五、本文同時公告於全校電子公告系統。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裝

訂

線